有關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3項「無償撥用」疑義乙事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9.04.20.　文授資局綜字第10930042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4月20日

一、略。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1條第 3項規定：「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除政府機關（構）使用者外，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。」本條項規定得辦理無償撥用之標的範圍，以古蹟為例，按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條第 1項第 2款已明文規定，古蹟指定公告應載明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」，亦即於此公告範圍內，即有上開本法第21條第 3項無償撥用規定之適用。
三、至來函所詢「非屬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再利用必要設施，若已載明於文資公告」一事，其具體之載明內容究何所指？建議應先以釐清。